

臺南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臺南市政府100年11月3日府財產字第1000851161A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4年5月16日府財產字第1140716689A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辦理本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 三、承租人經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出租，且租賃契約訂有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 (二) 租賃契約影本。
 - (三) 標示四鄰權屬之地籍位置圖。
 - (四) 屬都市土地者，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五) 原有房屋四周外貌現況照片。但承租之土地為空地者，免附。
 - (六) 新建、改建、修建或重建之建築平面設計圖。為重建建築物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重建面積以原樓地板面積為限，且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 四、主管機關審查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書面審核。
 - (二) 由主管機關召集本府工務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場勘查。
 - (三) 送財產審查小組審查，並於審查通過陳報市長核定。經依前項規定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出租土地之管理機關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且不得超過租期；逾期時，承租人應依第三點規定重新申請。
-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